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17﹞54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专业技

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

教师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办法（试行）》《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暂行）

办法》经 2017年 7月 13日第 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专业技术职

务聘任办法（试行）

2.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暂行）办法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2017年 7月 14日



附件 1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

为科学公正地评价学校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业绩水平，将教师

专业职务聘任与教师师德师风、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工作能力

及工作实绩结合起来，实现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科学化、

规范化、制度化，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专业技

术职务评定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高教、中专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其

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聘任原则

（一）坚持评聘分离原则

建立重实绩、重贡献、向优秀人才、紧缺专业和关键岗位倾

斜的聘任制度。

坚持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

结合上一聘任期内的工作表现、教学效果和年度考核结果进

行聘任。在上一个聘期内，连续两学期没有教学工作量或未承担

规定教学工作量的，不得晋聘到上一个职级。在上一个聘任期内，

累计有两年未完成规定教学工作任务且不承担其他工作的，低聘

- 2 -

到下一个职级。

坚持师德一票否决的原则

对于聘期内师德考核不合格人员，实施低聘、缓聘。

三、聘任考核内容

（一）师德师风。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

制度，贯彻执行党的教育路线、方针和政策，教书育人，为人师

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二）任职资格。具备经国家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评审、认定或考试取得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工作能力。具有履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技术

水平和教学科研工作能力。

（四）业绩考核。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年度考

核合格。

（五）工作态度。服从工作安排，有效完成本岗位工作及临

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身体健康适合本岗位工作。

四、聘任的资格条件

（一）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

定取得相应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

和科研任务，并在三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五年以上，或在三级专

业技术岗位工作三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3 -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以上者；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以上

者；国家科技进步一、二等奖第一完成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

年专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或自治区人民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一完成者；自治区“313”人才

计划第一层次入选者；其他作出重大贡献的一流人才。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管

理和控制。

（二）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

定取得相应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

和科研任务，并在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5年，或聘用在专业

技术四级岗位满三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享受自治区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入选自治区 313人才人员；

3.自治区学术技术带头人、自治区优秀青年后备骨干；

4．获得自治区“塞上名师”、“塞上文化名家”、“塞上经济

名人”、“塞上农业专家”等称号的人员；

5．在教育领域获得与上述条件相当的自治区（省部）级奖

项，同行业公认的高层次人才。

（三）专业技术四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

定取得相应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有较高学术水平，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校级教学名师和专业带头人优

- 4 -

先。

（四）专业技术五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

定取得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

和科研任务；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5年，并取得相应正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四级岗位职数不够未聘者，或聘用在专业技术

六级岗位满三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自治区学术技术带头人、自治区优秀青年后备骨干；

2.在教育、科研等领域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及以上级别授予

的奖项，同行业公认的高层次人才。

（五）专业技术六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

定取得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

和科研任务，或聘用在专业技术七级岗位满三年，且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者：

1.自治区学术技术带头人、自治区优秀青年后备骨干；

2.在教育领域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及以上级别授予的奖项，

同行业公认的高层次人才。

（六）专业技术七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

定取得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有较好的学术水

平，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承担过校级以上科研课题

研究。重点专业教学团队成员优先。

（七）专业技术八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

- 5 -

定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取得相应副高级专业

技术资格七级岗位职数不够未聘者，或聘用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满三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自治区学术技术带头人、自治区优秀青年后备骨干；

2.在教育领域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及以上级别授予的奖项，

同行业公认的高层次人才。

（八）专业技术九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

定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

科研任务，主持过校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优先。

（九）专业技术十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

定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

科研任务。

（十）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规定取得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

科研任务，主持过校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优先。

（十一）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

聘规定取得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完成学校规定的教

学科研任务。

（十二）新参加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生，经考核合格且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聘用到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新参加工作

获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生，经考核合格后可直接聘用到专业技术十

- 6 -

二级岗位；新参加工作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实行一年见习期后，

经考核合格后可聘用到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五、聘任考核业绩计分办法

在符合聘任的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根据下列条件综合排名进

行聘任：

（一）工作任务量:上一聘期内，专任教师完成学校规定的

教学基本工作量，满一学年（两学期）加 1分，担任各院系辅导

员及班主任工作、行政教学干事和行政“双肩”挑教师满一年加

1分。

（二）教育教学工程：上一聘期内，参加国家级教育教学工

程项目（包括学校建设、专业建设、实训室建设、课程建设、名

师建设等）的负责人，获得自治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加 8

分，获得学校认可的加 4分，其他成员减半加分；参加自治区级

教育教学工程项目（包括重点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训中

心建设、精品课程开发、教学名师建设、教改项目建设等）的负

责人，获得自治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加 4分，获得学校认

可的加 2分。其他成员减半加分（教务处提供依据）；

（三）技能比赛:教师个人在上一聘期内，个人代表学校参

加技能比赛、创新创业比赛、教学类比赛等，获国际级或国家级

一等奖，每项加 12分，获二等奖，每项加 10分，获三等奖，每

项加 8分；参加自治区级技能比赛、创新创业比赛、教学类比赛

- 7 -

等，获一等奖，每项加 4分，获二等奖，每项加 3分，获三等奖，

每项加 2分；参加国家级行业协会、国家级行业指导委员会举办

的技能比赛、创新创业比赛、教学类比赛等，获一等奖，每项加

8分，获二等奖，每项加 4分，获三等奖，每项加 2分；参加省

级行业协会、省级行业指导委员会举办的技能技能比赛、创新创

业比赛、教学比赛等，获一等奖，每项加 1.5分，获二等奖，每

项加 1分，获三等奖，每项加 0.5分；获学校举办的技能比赛、

创新创业比赛、教学类比赛等，获一等奖，每项奖 1分，获二等

奖，每项奖 0.5分。以上获奖须提供表彰文件或奖状。

教师指导学生在上一聘期内，指导学生代表学校参加技能比

赛、创新创业比赛等，获国际级或国家级一等奖，每项加 10分，

获二等奖，每项加 8分，获三等奖，每项加 6分；参加自治区级

技能比赛、创新创业比赛等，获一等奖，每项加 3分，获二等奖，

每项加 2分，获三等奖，每项加 1分；参加国家级行业协会、国

家级行业指导委员会举办的技能技能比赛、创新创业比赛等，获

一等奖，每项加 6分，获二等奖，每项加 3分，获三等奖，每项

加 2分；参加省级行业协会、省级行业指导委员会举办的技能技

能比赛、创新创业比赛等，获一等奖，每项加 1分，获二等奖，

每项加 0.5分；获学院举办的技能比赛、创新创业比赛等，获一

等奖，奖 0.5分。以上获奖须提供表彰文件或奖状。

（四）科研课题:上一聘期内，教师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课

- 8 -

题加 8分；主持完成区级科研课题加 6分；主持完成校级科研课

题加 2分；其他成员均加 1分，所有在研课题按相应级别减半加

分。（科研处提供依据）。

（五）学术成果:上一聘期内，公开出版与专业相关具有一

定学术水平的独著、译著每本加 6分；教材（公开出版，已被相

关院校使用）主编每本加 3分；副主编每本加 2分；参编每本加

1 分；发表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中所列刊物的论文每篇加 5分，普刊论文每篇加 2分。

（六）荣誉奖励：上一聘期内，获得国家级表彰每次加 8分；

获自治区政府表彰每次加 6分；获委、厅、局级表彰每次加 4分；

获得年度考核优秀、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优

秀辅导员班主任等校级表彰每次加 2分。

（七）“双师型”教师资格：取得初级“双师型”教师资格

者加 2分，中级“双师型”教师资格者加 4分，高级“双师型”

教师资格者加 6分，每五年完成六个月的企业实践任务者加 4分；

（八）工作及任职年限：工龄每 1年加 0.5分；获取博士学

历加 2分。上一聘期内，取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年

限（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时间为准）,高教、中

专系列职称每年 1分；其它系列职称每年 0.5分；

（九）教学事故：出现三级教学事故每次从业绩分值中扣 10

分，二级教学事故扣 15分，一级教学事故者当年不予聘任。

- 9 -

六、聘任程序

（一）发布信息。学院根据当年核定的聘任职数公布聘任岗

位信息。

（二）个人申请、基本条件达标者，由本人在限定期限内提

交履职聘任申请书。

（三）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依据《宁夏职业技术

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对申请聘任人员按标准进行量

化打分排名，初步确定聘用人选并形成推荐聘任意见。

（四）公示。聘任人选的量化结果和推荐意见公示五天。公

示期间，如有疑议，进行复审。

（五）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下文聘任，并报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等部门办理晋升职务工资待遇。

七、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参照本办法执行。

八、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专

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 10 -

附件 2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快

建设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技术应用能力的“双师型”教

师队伍，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双师型”教师认定范围

（一）在学院承担教学任务 2年以上的校内在职专任教师；

（二）经学院聘任，承担教学任务 1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

过 60周岁的校外兼职教师。

二、“双师型”教师认定等级

“双师型”教师认定按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两种类

型，依据不同条件分别设置：高级“双师型”教师、中级“双师

型”教师和初级“双师型”教师。

三、“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

（一）校内专任教师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条件

1.初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教师资格证书和高校教师系列初级专业

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

术职称；

- 11 -

（2）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三级）职业

资格证书；

（3）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

格）证书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项目等工作；

（4）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

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

（5）近五年中有一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

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6）本人在区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优秀奖，能全面指导学

生专业实践活动；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区级赛事取得一等奖以

上；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赛事取得三等奖以上；

（7）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师资培训基地组织的“双师”

教师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掌握相应专业关键技能经考核

合格并取得合格证书。

2.中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教师资格证书和高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

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

术职称；

（2）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三级）职业

资格证书，并在近五年内，有一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单次不少

- 12 -

于一个月）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并取得由企业出具的

相应的实践成果证明；

（3）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

资格证书；

（4）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

评员资格证书；

（5）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

格）证书并且每年承担行业企业具体项目等工作 1项；

（6）有五年以上企业第一线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全面指

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7）本人在区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得获得一等奖以上，或本

人在国家级赛事中获得三等奖以上，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

动，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赛事取得一等奖以上。

3.高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教师资格证书和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

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含

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

格者），并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

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

校中居先进水平；

- 13 -

（2）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

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

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4）本人在国家级赛事中获得一等奖以上，能全面指导学

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二）校外兼职教师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条件

1.初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非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高等学院任

教能力；

2.中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非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五年以上企业工作经

历，并同时具备高等学院任教能力；

3.高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十年以上企业工作经

历，并同时具备高等学院任教能力；

四、“双师型”教师申报流程

（一）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实行自愿原则。凡申请认

定“双师型”教师，应提交《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

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以及相应的支撑材料。

（二）每年 9月份受理各部门“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具

- 14 -

体受理时间由组织人事部和继续教育学院统一规定并公布。

（三）由继续教育学院组建“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

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个专业类评议组（一般由 5-7人

组成）。专业类评议组须经全体人员半数以上投票表决同意后，

方可提交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

（四）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双师型”教师的认定工作。

（五）“双师型”教师认定具体程序

1.各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在本部门

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继续教育学院。

2.继续教育学院组织专家评议委员会进行评审。审查同意

的，由组织人事部牵头，继续教育学院、教务处联合进行二次审

定，审定合格的报院长办公会研究。

3.院长办公会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正式发

文，并由继续教育学院颁发“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

五、“双师型”教师证书管理和待遇

（一）“双师型”教师证书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印制发放，

建立“双师型”教师电子数据库，信息报组织人事部纳入学校人

事系统统一管理。

（二）“双师型”教师证书实行登记注册制，各级“双师型”

教师证书一次注册有效期为 3年。有效期满，教师要重新申请资

格认定。

- 15 -

（三）在晋升职称、评选先进时，在同等条件下“双师型”

教师优先。

（四）“双师型”教师承担实践类课程教学任务的课时可按

1.1—1.3倍折算，具体由各教学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报教务处审

定后执行。

（五）中级以上“双师型”教师按月核发特殊津贴，中级每

月发放 100元特殊津贴，高级每月发放 200元特殊津贴。

（六）每年选派优秀的“双师型”教师参加专业学术会议，

优先选派“双师型”教师到国内外职业教育发达的地区考察进修

学习，学院给予经费支持。

六、“双师型”教师的职责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工作职责

1.每学年应承担一门及以上实践课程（课程设计、实验、实

训、生产实习等）的教学工作，或指导 3名及以上学生的毕业设

计。

2.学院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到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3个月，

了解行业企业信息，增强行业职业实践能力。

3.积极参与应用性课程的课程开发或教学改革，主动参与编

写教材。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工作职责

1.主动参与制订相关专业的建设发展规划，参与教学文件的

- 16 -

制订与实施工作；参与新建专业的论证、申报和筹建工作；熟悉

本专业发展动态。

2.教学工作量饱满，参与并完成本专业精品课程、优质核心

课程建设工作；积极参加教学内容改革和课程体系建设。

3. 协助完成本专业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实验室建设。

积极参与校企合作、企业实践等工作。负责指导学生的专业竞赛

和各类实践活动。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工作职责

1.熟悉和掌握本专业的发展动态，在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中

发挥主导作用。

2.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提出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的意见，协

助部门制定和实施师资队伍培养规划；负责 1 名以上非“双师

型”教师的理论和实训教学的指导任务。

3.负责组织指导青年教师和学生的专业竞赛与专业实践活

动，完成本专业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实验室建设，负责本

专业学生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管理工作。

七、“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建设

（一）各部门要重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要在分析专

业需求和教师队伍结构的基础上制定“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

推动教师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技能结构的整体优化。在培养的

同时也要加大“双师型”教师的引进力度，建设一支符合我院办

- 17 -

学宗旨要求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二）学院每年给予一定数量的教师进修经费，用于“双师

型”教师队伍建设。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双师型”教师的培

训工作。

（三）各部门要为教师创造条件，在政策上给予倾斜。鼓励

教师积极参评非教师系列职称，参加社会生产实践、应用技术研

究项目、工程应用项目、开发研究项目、调查与对策研究项目，

参加专业技能培训并考取高级技术（技能）等级证书。

（四）各部门要积极与企业、行业联系，建立良好的合作关

系，建立稳定的“双师型”兼职教师队伍，聘请有实践经验又能

胜任教学任务的行业专家或生产第一线技术能手来院承担实践

教学任务，对教学效果优秀者给予奖励。

八、其它

（一）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 2017年 7月 1日起执行，以前与之相关的

文件废止。

- 18 -

“双师型”教师认定《岗位资格证书一览表》

本专业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

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农艺工

相应注册执业资格

务

注册建造师

兽医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执业药师

蔬菜园艺工

花卉园艺师

景观设计师

食品检验工

中药检验工

绿化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化工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注册会计师

插花员

国际注册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景观设计师

家畜饲养工

饲料检验化验员

动物检疫检验员

动物美容师

化工总控工

化工操作工

钳工

……

工程系列

实验系列

农业系列

经济系列

会计系列

技工系列

卫生系列

图书资料系列

工艺美术系列

……

焊工

机械加工操作工

数控机床装调工

律师资格证书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程序员

网络管理员

会计从业资格

统计员从业资格

高级营销师

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

- 19 -



“双师型”教师认定问题补充说明

1.教师仅有工程、实验系列等专业技术职务是否可以参加认

定？

按照有关规定，必须具备教师资格证和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

务。

2.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如何认定？

在进入高职院校任教以前，在企业从事与所教专业相关的管

理、技术等实际工作经历，须有个人人事档案（或第三方备案合

同）或者社保缴费材料证明；在校期间去企事业单位脱产挂职的

经历，须事先在学校人事部门批准备案，明确实践单位及实践时

间。

3.有的职业资格证书未列入《岗位资格证书一览表》中，如

何处理？

原则上按《岗位资格证书一览表》中所列出的职业资格证书

进行认定。对未列入《岗位资格证书一览表》的职业资格证书，

经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一致认为该资格证书的质量等价于一览

表中所列的同类资格证书的质量，可以申请认定。

4.考评员等注有有效使用期限的证书，超出有效期该证书在

认定过程中是否有效？

无效

5.职业资格考试已通过（能查到成绩），但证书未拿到，能

- 20 -

否申请认定？

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才能申请认定。

近年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如何处

理？

近年来，国务院陆续取消了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让广大劳动者更好施展创业创新才

能的重要举措，但取消认定并非意味原证书失效。为了保护相关

教师权益，平稳过渡，凡涉及此类证书的，一律以文件取消相关

认定后三年（含当年）为有效期。同时，对于注册执业资格类证

书，也以注册期为有效期，超出注册期未注册的，不能作为认定

依据。

抄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2017年7月14日印发

共印6份

- 21 -

